

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
关于举办2019年广东省大、中学生 舞龙舞狮锦标赛的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院校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：

根据我省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，2019年广东省大、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将于2019年10月至12月份进行，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，让有意向的参赛学校有序进行运动员选拔、集训等工作。现将有关赛事信息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广州市威狮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三、参赛单位：全省各普通高等院校、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。

四、竞赛分组和年龄规定

分别设大学甲组、大学乙组、大学丙组、高中组、中职组、初中组的男、女子比赛。

（一）大学组：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，且入大学（专科或本科）时年龄不超过22周岁者；

（二）高中组、中职组（含市属中职和省属中职）：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、中职学生；

（三）初中组：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。

五、项目设置（暂定）

大学甲组、大学乙组、大学丙组、高中、初中和中职组均开设：传统南狮（单狮），传统南狮（群狮，3—6只狮子），自选舞龙。

六、报名、注册和组队规定

（一）报名规定

1. 以自愿参赛为原则。
2.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，每队限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2 人、队医 1 人，运动员按各项目规定人数报名；
3. 传统南狮（单狮）：运动员 6—8 人（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）。
4. 传统南狮（群狮）：运动员 10—18 人（不少于 3 头狮子、鼓乐手不少于 4 人）。
5. 自选舞龙：运动员 14 人（包括替换队员兼鼓乐手 4 人）。

（二）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，请务必于规定日期前在广东省大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。

（三）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技术学校、中等师范学校、职业高中学校，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、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。

（四）学校不得跨校、跨组别组队，运动员必须代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》、《全国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》或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》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。

七、经费

（一）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，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（大学组标准：2000 元/组，如 A 学校同时参加甲组、乙组，则交纳 4000 元；高中、中职和初中组 500 元/组，如 B 学校同时参加高中、初中组，则需缴纳 1000 元）。

八、未尽事宜和最终下发的竞赛规程，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（<http://www.gdssa.com/>）的“中学体育竞赛”栏目（如最终竞赛规程、补充通知等），主办单位不再电话告知。

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
2019年2月25日